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金字第180號

原　　告　揭志愷

被　　告　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明祥

0000000000000000

川晟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

兼　上 1人

法定代理人　張淑芬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曾耀鋒

0000000000000000

黃繼億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23日就被告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淑芬、曾耀鋒、黃繼億等4人言詞辯論終結後，茲查本案原告所主張事實及卷內事證尚有應行調查確認之處，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陳仁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吳珊華